



# 大会

第七十八届会议

正式纪录

第二十次全体会议  
2023年10月26日星期四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弗朗西斯先生 .....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下午3时05分开会。

## 议程项目73

### 国际法院的报告

#### 国际法院的报告 (A/78/4)

#### 秘书长的报告 (A/78/194)

主席(以英语发言)：随着全球紧张局势继续加剧，促进和加强以规则为基础的国际秩序从未像现在这样重要。这种植根于外交和国际法的框架是我们现代全球社会的基石。它所依据的原则确定了我们的多边制度，并有助于促进本组织的宗旨。国际法院作为联合国系统的核心发挥着关键作用，确保《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共同基本价值观不只流于纸面，而是作为确立重要准则和标准的规则，它们不仅要得到维护和尊重，还要得到执行。

法院通过为各国提供以和平手段解决争端的论坛，为防止分歧升级为具有全球影响的全面冲突作出了极大贡献。在此过程中，法院借鉴了几十年来以条约、判例和习惯法的形式订立的一套重要规则，以提供符合国际法的健全法律服务。因此，它的裁决和意见澄清并推进了国际法律规范，从而确保各国遵守一套整体的共同规则和标准。

由于法院不受联合国政治和行政机关的影响，它能够在决策中保持公平公正，同时巩固我们多边体系的根基。确实，它凭借自身的严谨为国际法的统一与和谐作出了巨大贡献。用国际法院历史上迄今仅有的担任过国际法院法官的五位女性之一薛捍勤法官的话说，国际法院是人类追求和平数百年而取得的值得骄傲的成果。从气候变化到网络安全，国际法院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可以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

我深受鼓舞的是，大会决定请求国际法院就各国应对气候变化的义务提供咨询意见(第77/276号决议)。这一移交决定具有里程碑意义，有望把遭受气候危机重创的各国、包括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需求置于当前谈判的首要核心位置。

考虑到国际法院长期以来的工作无可挑剔，我深信它将继续根据国际法，以最大的公正性和独立性裁决争端。

在维护和平与安全与我们确保充分尊重和遵守国际法的能力直接相关之时，我借此机会呼吁所有会员国大力支持国际法院，包括提供充足的可预测资金，以保证高效审理构成国际法院工作量的不断增多的案件。我相信，今天的辩论将进一步凸显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AB-0928) (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国际法院工作的重要性，并突出其报告(A/78/4)的价值。

我现在请国际法院院长琼·多诺霍法官发言。

**多诺霍法官** (以英语发言)：今天，在大会审议国际法院的年度报告(A/78/4)时，我荣幸地向大会发言。法院极为珍视大会对法院的工作表现出的关心。

主席先生，在开始概述过去12个月来法院重大司法活动之前，我首先要借此机会祝贺你当选为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主席。我祝你在这一崇高职位上一切顺利。

自法院年度报告所述期起始日2022年8月1日以来，法院待审案件一直处于满额状态，并继续反映出各种法律争端涉及世界各区域国家，这些争端提出了涉及全人类的国际法问题。我们的清单上目前有18宗诉讼案件和两个与大会向法院提出的问题有关的咨询程序。待审案件清单上这20宗案件包括在本报告所述年度提交的7宗案件——两项咨询意见请求和五宗诉讼案件。

我去年向大会发言(见A/77/PV.20)时曾简要提到这些诉讼程序中第一个程序，这个程序就是2022年9月29日赤道几内亚对法国提起的诉讼案件，其中指控法国违反2003年10月31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规定的义务。

关于其他新案件，2022年11月16日，伯利兹对洪都拉斯提起诉讼，涉及对萨波迪拉环礁群主权归属的争端。伯利兹称萨波迪拉环礁群是位于加勒比海伯利兹堡礁南端洪都拉斯湾的一个环礁群。

6月份，加拿大和荷兰王国针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出一项联合申请，涉及据称违反《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行为。申请方声称，至少自2011年以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通过其国家机关、国家人员以及按其指示或在其指挥和控制下行事的其他个人和实体，一直在大规模实施酷刑，特别是在拘留设施中。

加拿大和荷兰王国在该申请书中提出要求指示采取临时措施的请求。有关该请求的口头诉讼原定于7月份进行，后应被告的请求而推迟，但已于本月早些时候，即10月10日举行。遗憾的是，被告没有出席这些听审。目前正在审议这项要求指示采取临时措施的请求。

6月27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对加拿大提起诉讼，涉及据称违反国家豁免规定的行为。申请方声称，加拿大针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及其财产所采取并实施的某些立法、行政和司法措施取消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依照国际法享有的某些豁免。

7月4日，加拿大、瑞典、乌克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联合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起诉讼，涉及据称违反1971年《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又称《蒙特利尔公约》)的行为。申请方的指控涉及围绕2020年1月8日乌克兰国际航空公司752号航班被击落的事件。它们声称，这些事件引发了违反《蒙特利尔公约》所规定义务的行为。

此外，正如大会清楚了解的那样，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院收到了两项咨询意见请求，第一项请求是在1月份收到的，涉及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侵害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行为(第77/247号决议)；第二项请求是在4月份收到的，涉及各国在气候变化方面的义务(第77/276号决议)。

关于涉及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咨询程序，联合国53个会员国、观察员国巴勒斯坦和3个政府间组织提交了书面陈述。只是为了完整叙述这个程序，我要提到，就这些书面陈述提出书面意见的时限昨天已过。正如几天前公开宣布的那样，有关这项咨询意见请求的听审定于2024年2月19日开始。

关于涉及气候变化的咨询程序，应一些国家和一个国际组织的请求，法院最初确定的时限已经延

长。目前，提交书面陈述和就此提出书面意见的时限分别定为2024年1月22日和2024年4月22日。

根据《规约》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秘书处为每一个咨询程序都准备了一个卷宗，其中载有可说明法院审理的相关问题的所有文件。这些材料可在法院网站上查阅。

当然，除了我所提到的七宗新提起的案件相关工作之外，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之前启动的案件一直让法院忙个不停。2022年8月1日以来，法院就9起案件进行了听审，并作出了4项判决。法院在此期间发布了多项命令，包括两项关于指示采取临时措施的命令、两项关于请求修改先前规定的临时措施的命令和一项关于按照《规约》第六十三条参加诉讼声明可受理性的命令。

按照惯例，我现在简要介绍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作出的判决和下达的实质性命令。

2022年12月1日，法院就关于锡拉拉河水域地位和使用权的争端（智利诉玻利维亚）一案的实体问题作出判决。在该案中，法院被要求裁决关于锡拉拉河的某些申诉和反诉，锡拉拉河发源于玻利维亚境内，然后流入智利。双方在这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受习惯国际法管辖，因为智利和玻利维亚都不是任何相关条约的缔约国。法院在判决中指出，在诉讼过程中，双方立场在许多方面趋于一致。因此，法院认为，智利提出的许多申诉和玻利维亚的反诉不再有任何标的，因此法院不需要对这些申诉作出裁决。然而，法院确实认定，在玻利维亚就可能对锡拉拉河产生不利影响的措施进行通知和协商的义务问题上，双方存在分歧。在法律方面，法院裁定，对另一个沿河国家构成重大损害风险的任何计划活动都必须通知该国并与其协商。在案件的实体问题方面，法院认定，玻利维亚在锡拉拉河附近规划和开展某些活动时没有违反这项义务。

3月30日，法院就某些伊朗资产（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诉美利坚合众国）一案的实体问题作出判决。此案源于美国采取的一系列立法和行政措施，这

些措施导致美国法院作出判决，要求伊朗国家以及在某些情况下伊朗国有实体给予重大损害赔偿。此外，伊朗和某些伊朗实体——包括伊朗中央银行，即Bank Markazi——的资产，在美国或国外受到执行程序，或已被分配给判定债权人。伊朗在国际法院面前主张，美国因此违反了1955年8月15日《友好、经济关系和领事权利条约》多项条款规定的义务，我将把该条约称为《友好条约》或《条约》。

法院首先审议了美国对管辖权和可受理性提出的两项反对意见。第一是对法院属事管辖权的反对，涉及伊朗中央银行是否属于《友好条约》意义上的公司、因此根据该条约规定有权受到保护。法院认为，并无足够证据说明中央银行是该条约意义上的公司，因此维持对管辖权的反对意见。然而，法院驳回了以没有穷尽当地补救办法为由而对申请的可受理性提出的反对意见。法院随后审理了伊朗就据指违反《友好条约》行为提出的申诉，认定美国违反了《友好条约》各项条款规定的义务。

第一，法院判定，美国采取的措施无视有关伊朗公司合法获得的权利和利益，这违反了给予公正和公平待遇的义务以及保证它们在对方领土内的司法地位得到承认的义务。第二，法院认定，被告违反了除公共目的外禁止征用的义务，也违反了立即支付合理赔偿的要求。第三，法院裁定，美国违反了《友好条约》规定的关于商业和航行自由的义务。另一方面，法院认定，被告没有违反《友好条约》关于诉诸另一方法院、买卖财产和禁止换汇限制的其他条款所规定的义务。根据这些调查结果，法院认为，伊朗有权就法院已确定的美国违规行为造成的损害获得赔偿。它指出，如果双方不能在24个月内就应向伊朗支付的赔偿金额达成一致，则应任何一方的请求，该事项将由法院解决。因此，该案件仍在法院案件总表上。

4月6日，法院就委内瑞拉对1899年10月3日仲裁裁决（圭亚那诉委内瑞拉）一案提出的初步反对意见作出判决。我谨回顾，当圭亚那在2018年就此案提起诉讼时，委内瑞拉表示它不会参加诉讼，因

为它认为法院没有管辖权。法院在2018年6月发布的一项命令中裁定，在该案的情况下，首先有必要解决案件管辖权问题。法院随后于2020年12月下达判决，裁定它对受理圭亚那提出的申请有管辖权，因为它涉及1899年10月3日英属圭亚那殖民地与委内瑞拉合众国边界仲裁的有效性，以及最终解决圭亚那与委内瑞拉陆地边界争端的相关问题。

在圭亚那就案件实体问题提交诉状后，委内瑞拉在该案审理中出庭，提出了初步反对意见，并主张联合王国是不可或缺的第三方，未经其同意，法院无法就争端作出裁决——即根据通常所说的“货币黄金原则”提出反对意见。法院在4月6日的判决中首先认定，委内瑞拉的初步反对是反对法院行使管辖权，而不是反对其管辖权的存在。由于法院在2020年的判决中只就其管辖权存在与否作出了裁决，该判决附带的既判力并不妨碍委内瑞拉提出初步反对。法院随后审查了委内瑞拉初步反对的实质内容。法院认为，由于联合王国是1966年2月17日在日内瓦签署的《委内瑞拉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解决委内瑞拉与英属圭亚那边界争端协定》的缔约国，联合王国接受圭亚那和委内瑞拉之间的争端可以通过《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方式之一解决，而它不会参与这一程序。在这种情况下，法院认为货币黄金原则不适用于这个案件。因此，法院驳回了委内瑞拉的初步反对意见。该案件现已进入实体问题审理阶段。

我现在谈谈法院7月13日就尼加拉瓜海岸200海里以外尼加拉瓜与哥伦比亚大陆架划界问题（尼加拉瓜诉哥伦比亚）一案作出的判决。在两国早些时候的一个案件中，法院于2012年作出裁决，除其他事项外，确定了单一海洋边界，划定了尼加拉瓜和哥伦比亚的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从测量尼加拉瓜领海的基线开始划起，以200海里为界。2013年9月16日，尼加拉瓜提交了提起新诉讼的申请。

在2016年3月17日就哥伦比亚提出的初步反对意见作出的判决中，法院认定，根据《波哥大公约》第三十一条，它对受理尼加拉瓜在其申请中提出的

第一项请求有管辖权，尼加拉瓜在该请求中请法院裁定并宣布

“尼加拉瓜和哥伦比亚在法院[2012年]判决所定边界以外、各自大陆架区域内的海洋边界精确走向”。

在提交关于案件实体问题的书面诉状后，案件准备开庭审理。在本案的情况下，在着手审议与尼加拉瓜请求的划界有关的技术和科学问题之前，法院认为有必要对某些法律问题作出裁决。因此，法院在2022年10月4日发布的一项命令中指示当事双方在当时即将举行的口头诉讼中仅就两个具体问题陈述主张。法院于2022年12月进行了口头审理，并于2023年7月作出判决。法院在判决中认定，根据习惯国际法，一国享有的从测量其领海宽度的基线算起200海里以外大陆架的权利不得延伸至距离另一国基线200海里的范围内。法院接着指出，鉴于对同一片海域没有权属重叠的情况，它无法着手进行海上划界。法院还指出，此案中，在哥伦比亚大陆海岸和哥伦比亚各岛屿基线以外200海里的范围内，没有有待划界的权属重叠的区域。此外，法院认为，它无需确定塞拉尼拉岛和巴霍努埃沃岛的权属范围以解决它正在审理的争端，并且在其2012年的裁决中已经确定了塞拉纳这片海上地形的海上权属的影响。为此，尼加拉瓜提交的申请被驳回。

现在，我谨谈谈法院在审议期内发布的一些更具实质性的命令。去年我在大会发言（见A/77/PV.20）时，曾简要概括了2021年12月7日在涉及《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适用的两起案件（亚美尼亚诉阿塞拜疆）和（阿塞拜疆诉亚美尼亚）中发布的有关临时措施的两项命令。在这两起案件中，申请方指称，2020年秋季在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地区爆发的敌对行动期间和其后对分别属于亚美尼亚或阿塞拜疆国籍或族裔的个人的种族歧视违反了该《公约》，我将称之为《反歧视公约》。

过去一年中，这两起案件的申请方均寻求下达更多临时措施。2月22日，法院就两项此类申请下达了命令。在亚美尼亚诉阿塞拜疆一案中提出的申请

中，亚美尼亚指称，阿塞拜疆策划封锁连接纳戈尔诺—卡拉巴赫与亚美尼亚的拉钦走廊，此举违反了《反歧视公约》的多项规定。法院在其命令中特别指出，2022年12月12日以来，纳戈尔诺—卡拉巴赫与亚美尼亚之间通过拉钦走廊的连接中断，这种情况导致多种后果，其中包括妨碍住院的患者转至亚美尼亚，也妨碍向纳戈尔诺—卡拉巴赫进口基本货物。因此，法院命令阿塞拜疆在该案做出最终判决之前，根据该国承担的《反歧视公约》义务，采取供其处置的一切措施，确保人员、车辆以及货物沿拉钦走廊不受阻碍地双向通行。

在阿塞拜疆诉亚美尼亚一案中提出的下达临时措施的新申请中，阿塞拜疆指称，2021年和其后，亚美尼亚继续在阿塞拜疆籍或阿塞拜疆裔的流离失所者将返回的平民地区埋设地雷，并且拒绝分享地雷和诱杀装置在阿塞拜疆新近恢复控制地区的位置的信息。法院在其命令中回顾，它先前曾认定，《反歧视公约》没有可信地对亚美尼亚施加停止埋设地雷或者使阿塞拜疆能够开展扫雷的任何义务。在这方面，法院承认，驱赶某一国籍或族裔的个人离开某特定地区并且阻止其返回该地区的政策有可能牵涉到《反歧视公约》规定的权利，但是法院初步认为，阿塞拜疆没有向法院呈递证据，说明亚美尼亚指称的地雷行为的目的或效果是为了废止或损害对属于阿塞拜疆国籍或族裔者的权利的承认及其平等享受或者行使这些权利。法院在其2月22日的命令中认为，同样的结论适用于当时的现状，包括有关诱杀装置的指称。为此，法院认为，下达临时措施的条件没有得到满足，驳回了阿塞拜疆提出的申请。

除这些决定之外，为回应亚美尼亚分别于2022年9月和2023年5月提出的修改先前施加的临时措施的两项申请，法院还在亚美尼亚诉阿塞拜疆一案中下达了两项命令。在2022年10月12日的第一项命令中，法院认为，向法院呈递的情况不需要法院行使其权力，修改先前下达的临时措施。7月6日下达的第二项命令与我刚才提到的法院2月22日命令的

申请有关，涉及亚美尼亚对阿塞拜疆设立两个军事检查站给拉钦走廊一带的通行造成新的严重障碍的指称。法院认为，有鉴于这些事态发展，即使可以说法院下达其2月22日命令时的局势已发生了某种变化，但是亚美尼亚的申请依然涉及拉钦走廊一带通行中断的指称。这种中断给属于亚美尼亚国籍或族裔的个人造成的后果等同于法院在其2月22日的命令中所指出的后果。此外，法院在该命令中所施加措施的适用不受阻碍通行的原因的限制。因此，法院认为，在向法院呈递的这种状况下，没有必要行使其权力，修改其2月22日的命令。与此同时，法院再次确认了在该命令中下达的临时措施。

亚美尼亚提出的另一项施加临时措施的申请目前正在审议之中。9月29日，亚美尼亚在其诉阿塞拜疆一案中，提交了一项施加临时措施的申请。它在该申请中指出

“2023年9月19日，阿塞拜疆明显违反2020年《三边声明》中所载的停火协议以及在法院多项命令中重申的不加剧争端的义务，对纳戈尔诺—卡拉巴赫的12万亚美尼亚族人发动大规模军事进攻，对首府斯捷潘纳克特和其它平民聚居区进行狂轰滥炸。”

亚美尼亚提及它称之为侵害平民暴行的可信报告，并指出，截至9月27日，已有数万名亚美尼亚族人被迫流离失所。为此，亚美尼亚要求施加10项临时措施。有关该申请的听证会于10月12日举行。

接下来我谈谈2022年2月26日乌克兰开立的根据《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提出的灭绝种族指控（乌克兰诉俄罗斯联邦）一案中的若干程序性动态。我应该回顾的是，乌克兰在此案中的申请围绕的核心是俄罗斯联邦发起

“一项针对乌克兰的特别军事行动，其明确目标是防止和惩治没有事实依据的指称的灭绝种族行为。”

正如我在上次即2022年3月16日向大会的发言中所报告的那样，法院发布了一项命令，对该案下达

临时措施,除其它外,命令俄罗斯联邦立即停止其2022年2月24日在乌克兰领土上启动的军事行动。2022年10月3日,俄罗斯联邦对法院的管辖权和乌克兰申请的可受理性提出初步反对意见。根据法院的规则,在法院对初步反对意见做出决定之前,暂停了对实体问题的审理程序。对这些反对意见的听证会于2023年9月18日至27日举行,该案处于初步反对阶段,目前正在审理之中。

2022年7月21日至12月15日期间,33个国家根据《规约》第63条,提出参加本案诉讼的声明。这条规定赋予一项公约的缔约国在该公约发生解释问题时参与案件程序的权利。这33个国家均为1948年的《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暨《灭绝种族公约》的缔约国,它们寻求参与诉讼,就第九条即该文书的仲裁条款以及与法院管辖权有关的其它规定的解释提出意见。其中一些国家还试图就《灭绝种族罪公约》中与案件实体问题有关的条款发表意见。

俄罗斯联邦对所有参加诉讼声明的可受理性提出了异议。法院在6月5日发布的命令中审理了这些反对意见,并裁定,32个国家提交的参加诉讼声明,只要涉及《灭绝种族罪公约》第九条和与确定法院管辖权有关的其他条款的解释,就可以在诉讼程序的初步反对意见阶段受理。特别是,关于俄罗斯联邦提出的论点,法院解释说,法院根据《规约》第六十三条确定参加诉讼声明可否受理的任务仅限于确定该声明是否与诉讼程序中对所涉公约的解释有关,国家提出参加诉讼声明的动机问题与此无关。法院还得出结论认为,在该案中受理参加诉讼声明并不违反当事方平等或妥善开展司法工作的原则。考虑到案件后阶段的步骤,法院承诺以确保当事方平等和妥善开展司法工作的方式组织诉讼程序,并表示在初步反对意见阶段不会考虑诉讼国超出这一范围的书面或口头意见的任何部分。

在6月5日的命令中,法院还支持俄罗斯联邦就美国提交的声明的可受理性提出的反对意见。美国对《灭绝种族罪公约》第九条提出保留,该条是本

案申请人援引的管辖权的依据,法院将在初步反对意见阶段对其进行解释。法院认为,美国在不受《公约》第九条约束的情况下,不得干预对该条款的解释。因此,美国的参加诉讼声明被认定为不可受理,因为它涉及诉讼程序的初步反对意见阶段。

法院于6月5日发布命令后,参加诉讼声明被裁定在初步反对意见阶段可以受理的国家大多根据《法院规则》行使了这一权利,提交了书面意见并在关于俄罗斯联邦初步反对意见的听审中作了口头陈述。它们的口头意见是在双方第一轮答辩后提出的。在第二轮口头辩论中,俄罗斯联邦有两次三小时的答辩时间,对乌克兰的论点和诉讼国的口头意见作出回应,同时为乌克兰留有一次三小时的答辩时间,对俄罗斯联邦的论点和诉讼国的口头意见作出回应。

俄罗斯联邦在上述案件中提出的初步反对意见只是目前正在审议的事项之一。继6月举行公开听审之后,法院目前还在审理《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适用(乌克兰诉俄罗斯联邦)一案的案情实质,同时也在审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适用(加拿大与荷兰诉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案以及《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适用(亚美尼亚诉阿塞拜疆)案中提出的对于指示采取临时措施请求。早先,我已提到这一点。

我现在要向大会介绍几个值得注意的事项的最新情况。

第一,请允许我简要谈谈法院作为其当前程序和工作方法审查的一部分而采取的一项重要举措。我高兴地宣布,今年早些时候,法院颁布了若干修正案,以使《法院规则》、《关于法院内部司法惯例的决议》和《程序指示》具有性别包容性。作这些修正的一个重要动因是,法院认识到措辞在形成关于性别平等和包容性的观点和信念方面的重要性。作为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关,法院有责任通过其正式文件中使用的措辞,维护联合国在促进性

别平等和克服性别偏见方面的理想。本周早些时候生效的经修正的规则和其他文件可在法院网站上查阅,并将在适当时候以书面形式印发。

现在,请允许我谈谈法院司法研修助理项目信托基金。各位成员知道,该基金是秘书长于2021年应大会要求设立的,目的是鼓励更多不同地域的人参加研修助理项目。正如我去年在大会发言中提到的那样,由于收到了慷慨捐助,作为2022-2023年组别的成员加入法院的15名司法研修助理中,有3人是该基金的受益者。我高兴地通知大会,今年也是如此,在上个月抵达法院的15名司法研修助理中,有3人通过该基金领取津贴。我希望,各国、国际组织、个人和其他实体将继续在资金上支持这一杰出举措。迄今为止,巴西、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刚果共和国、南非和突尼斯的国民已通过该基金获得了司法研修助理研究金。

我也要介绍一下和平宫石棉相关情况的最新进展。和平宫是一座标志性建筑,一个多世纪以来一直是法院及其前身常设国际法院的所在地,成了和平在行动的象征。大会可能记得,2016年发现和平宫受到了石棉污染。因此,荷兰政府宣布打算进行石棉清除工程,同时对大楼进行翻修。正如我去年在大会发言中提到的那样,荷兰当局在2022年期间通知法院,它们已决定采取一种更为有限的办法,包括在第一阶段清除和平宫大楼阁楼上的石棉,并开展调查,以确定其他受污染区石棉的位置。荷兰当局将根据这一调查的结果决定下一步采取的措施。法院和东道国正在进行协商,以确定应如何执行计划的第一阶段。法院的理解是,这只是一个需耗用大量资源的复杂项目的开端,视第一阶段的结果而定,可能会对法院今后几年的预算产生影响。法院感谢东道国努力推进其计划的第一阶段,同时相信,承担该项目责任的东道国将确保计划中的工程不会妨碍法院的司法活动,因为此时法院的工作极为繁忙。

法院也相信,东道国将确保建立必要的框架,明确界定项目参与各方的职责和责任。我谨补充一

点,除了石棉问题之外,和平宫还迫切需要维修和现代化工程。法院希望,在东道国更积极的支持下,这些问题将迅速得到解决,使法院能够高效地开展司法活动。

在结束发言之前,我要谈谈法院的预算状况。正如我关于法院司法活动的报告所表明的那样,法院目前正在经历其历史上最活跃的时期之一——这一趋势没有放缓的迹象。国际社会仍然对法院抱有信心,这令法院成员感到荣幸。与此同时,划拨给法院的资源以及我们人数极为有限而且专一的书记官处的规模,完全跟不上近年来法院大幅增加的待审案件。根据法院今后几年的工作量,很可能要求适当调整法院的预算资源,以确保它能够继续履行《联合国宪章》规定的任务。

我的发言到此结束。主席先生,感谢你给我这个机会今天在大会发言,祝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取得圆满成功。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感谢国际法院院长的报告。

我现在请危地马拉外交部长发言。

**布卡罗·弗洛雷斯先生(危地马拉)(以西班牙语发言):** 首先,请允许我表示危地马拉共和国对国际法院工作的赞赏。我们感谢国际法院院长琼·多诺霍法官全面介绍了年度报告(A/78/4),向我们介绍了法院司法活动的最新情况,尤其还要感谢她致力于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法院自身的《规约》和平解决争端。

每年,我们都可以看到法院的工作在增加,这反映了我们会员国今天对这一国际司法机构抱有信心,对公正、有效和根据国际法解决争端的可能性抱有信心。我们注意到法院在报告所述期间处理的有争议的问题,并认识到法院目前的工作量在今天带来的程序、后勤、财政和人力资源挑战。

危地马拉赞赏国际法院在和平解决提交给它的争端方面所做的宝贵工作,以及我们作为会员国

通过将国与国之间的争端提交法院审理而对法院给予了信任，从而表明了国际法在世界秩序中的重要作用。同样，我们认识到，国际法院的裁决有助于法律确定性。我们大家也有义务确保遵守国际法规则。

历史记载了长期以来存在的无数冲突以及解决这些冲突的不同方式。不幸的是，这些争端有时是以武力解决的，留下了痛苦和无数生命的损失。

然而，我们可以看到，通过《联合国宪章》建立的国际法院的工作是多年来国际一级解决冲突方法发展的结果。作为会员国，我们对它抱有相当大的信心，因为它以公正和客观的方式解决了提交其审理的问题。除了承认国际法院15名法官的工作至关重要之外，还应鼓励自愿接受其管辖的国家切实履行其承诺，特别是法院发布的临时措施。

正如大会所知，危地马拉和伯利兹向国际法院提交了危地马拉的领土、岛屿和海域主张。我们的和平办法是这一在国际上得到坚持的承诺的标志，这意味着持久解决这一争端，这一争端使我们多年存在隔阂，但我们今天正在根据国际法解决它。

2018年4月和2019年5月，危地马拉和伯利兹分别根据危地马拉和伯利兹之间关于向国际法院提交危地马拉的领土、岛屿和海洋主张的特别协定，以和平方式进行了全民协商，并取得了积极成果，主要是寻求在国际法院一劳永逸地解决这一争端。因此，2019年6月，我们通知了法院该特别协定，从而将争端提交法院管辖。危地马拉认为，应当鼓励这种做法，它是一种合法化机制，将确保我们在参与解决争端各方的充分支持下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的重要性。

危地马拉欣见，正如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这份报告所指出的那样，在国际法院规定的时限内提交了书面呈件的各方完成了呈件，从而完成了书面阶段，现在又为法院审理我国案件规定了新的时限。

我们期待着进一步加强危地马拉和伯利兹之间的关系。我们应当深切感谢危地马拉和伯利兹的

友好国家作出贡献并提供支持，以使危地马拉能够继续促进与伯利兹人民的最佳关系，因为他们现在有可能根据国际法以和平方式提出领土、岛屿和海洋权利主张。我们相信，国际法院的裁决将给两国带来经济、社会和政治利益，并给生活在毗邻地区的人民带来发展。这向世界表明，我们是以民主与和平方式行事的国家，可以为世界树立和平与公正解决争端的榜样。

与许多其他国家一样，危地马拉感到关切的是，国际法院将继续面临财政挑战，2022年和2023年，国际法院由于其前所未有的工作量和目前其管辖的案件的程序特殊性，面临经济和人力资源受限的局面。本报告表明，这种情况造成了很大困难，甚至可能妨碍法院在今后执行任务。虽然我们欢迎法院今天也显然赢得了我们大家的信任，从而使我们注意到法院控制费用的措施，但这些措施是不够的，随着时间的推移将无法持续。因此，我们敦促会员国履行其财政义务，并考虑增加法院的预算，以确保法院能够履行其任务，这一任务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重要。

最后，请允许我再次重申，我们赞赏并支持国际法院及其法官的工作，当然也赞赏和支持他们为帮助在具体案件中提供当今世界所需要的法律确定性而作出的决定。

**鲁弗先生（捷克）（以英语发言）：**我代表维谢格拉德集团，即匈牙利、波兰、斯洛伐克和我国捷克共和国，感谢国际法院院长琼·多诺霍法官。我感谢你介绍关于法院2022年8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期间工作的报告（A/78/4）。请允许我赞扬法院在她干练的领导下取得的成就。

我谨提出维谢格拉德集团各国对法院报告的看法。我们要重申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根本重要性，以及法院在此类争端中伸张正义的不可或缺的作用。我们还要对法院通过其判例对国际法的发展作出的实质性和权威性贡献深表赞赏和赞扬。

国际秩序和国际法正在经历一个艰难的挑战时期。与此同时，各国和整个国际社会似乎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依赖法治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法院可能从为像现在这样忙碌。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院作出了4项判决，发布了20项命令，涉及一系列广泛的问题。此外，在根据《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提出的灭绝种族指控（乌克兰诉俄罗斯联邦）一案中，我们看到国际法院有史以来一起诉讼案件中参加国家数量最多的情况。

除了完成当前的工作，法院最近还处理了几个新的诉讼案件，其中涉及国家的管辖豁免、施行酷刑和其他残忍待遇罪以及民用航空安全等问题。它还被要求就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政策和做法所产生的法律后果以及各国在气候变化方面的义务等困难而复杂的问题发表咨询意见。所有这些事态发展都表明了各国和国际社会对法院裁决的信心。

维谢格拉德集团成员国一直坚定支持法院。我们始终相信，法院根据国际法和平解决争端的基本使命及其对预防冲突和法治的贡献在当前困难时期有着特别重要的意义。我们认为，要让法院发挥其不可或缺的作用，就必须促进法院的普遍性。

各国可以单方面接受《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法院强制管辖权，迄今已有74个国家这样做。

双边和多边条约中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条款提供了接受法院管辖权的另一种方式。各国似乎越来越认识到此类条款的重要性和用处。我们要鼓励它们继续在条约中列入管辖权条款，不要对这些条款提出保留。

副主席加比先生（刚果）主持会议。

然而，我们谨强调，各国仅有将其争端置于法院管辖之下的意愿是不够的。在表明这种意愿的同时，还必须承诺执行法院的裁决，包括临时措施命令。如果各国不能认识到它们有责任真诚地努力执

行法院的所有裁决，法院就无法有效伸张正义。这些原则也适用于法院最近在《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适用一案（亚美尼亚诉阿塞拜疆）中发布的命令，以及法院于2022年3月16日在根据《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提出的灭绝种族指控一案（乌克兰诉俄罗斯联邦）中发布的命令——此案涉及的局势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滔天的人类苦难和持续的生命损失。

最后，维谢格拉德集团各国谨再次对法院在解释、澄清和加强国际法方面取得的成就及提供的指导表示高度赞赏。我们祝愿法院在今后的辛勤工作中一切顺利。

科拉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我谨代表法国感谢国际法院院长介绍法院关于其活动的报告（A/78/4），并感谢她就法院院长在开展法院司法活动、指导其行政工作以及在其他机构中代表法院方面所发挥的关键作用作了非常有启发性的通报。在这方面，我谨赞扬主席干练地发挥这一作用，并向她保证，法国将继续给予信任和支持。

关于法院活动的报告证明了法院在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方面的重要性。如待审案件目录所显示的那样，过去几十年来，法院受理的诉讼案有增无减。

法国谨重申对国际法院的坚定承诺。法院以和平方式解决国际争端，对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法院的裁决有助于平息国家间的紧张关系，帮助它们在其他和平解决争端的手段无法奏效时达成解决方案。

国际法院诉讼管辖权以各国同意接受管辖为前提。各国可根据法院《规约》的规定，通过各种方式认可此种管辖权，以示同意接受管辖。因此，法国加入了许多载有规定国际法院享有管辖权的仲裁条款的条约。

法国重申，各国义务遵守法院在诉讼过程中发布的指示采取临时措施的判决和命令。这涉及尊重基于法治的法律秩序。

此外，法院还通过其咨询职能发挥重要作用。虽然咨询意见对各国不具约束力，起着有别于判决的作用，因为咨询意见无意取代判决，但咨询意见有助于确保更好地理解国际法，从而加强国际法的权威。法院收到两项要求提供咨询意见的新请求，有关国家或组织提交了大量书面意见，这突出表明，人们对该职能的兴趣与日俱增。

最后，法国谨重申，我们重视不同语言和法律文化在法院内的代表权，因为这种多样性有助于提高法院工作质量，增强判例法的权威性。法国还重申，法院《规约》第三十九条规定，法院的正式语文为法语和英语，法院应根据该规定实施双语制度。

在这个多边主义面临挑战的时代，国际法院依然是一个对和平与国际法律秩序不可或缺的机构。因此，我谨借此机会代表法国表示，我们感谢法院、法院院长及其所有法官和工作人员所做的工作。

**特隆科索先生**（智利）（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转达我国政府对国际法院院长、尊敬的琼·多诺霍法官的问候。智利满意地注意到提交给大会的全面报告（A/78/4），其中涉及法院在2022年至2023年期间开展的活动。

法院作为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关，在解释和适用国际法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产生了宝贵的判例，有助于澄清和确定适用的国际法，并有助于加强各国人民和平共处所需的国际法律秩序的正当性和效力。

我们还谨强调，法院处理的问题包罗万象，对国际法的发展有着特别的意义，同时也说明开展了大量宝贵的工作，特别是考虑到根据其《规约》，法院是一个拥有一般国际法管辖权的国际法院。

我们注意到，如报告中所述，法院活动有所增加，这真实地反映了各国对法院的信任，特别是考虑到国际管辖权的任择性质。各国和广大国际社会珍视法院的判例，这也是世界各地各学术中心越来越感兴趣的课题。

法院作为一个在本领域被赋予重大权威的机构，其声誉的巩固不仅基于其成员的出色记录，而且还基于其公正性和独立性，所有这些都是反映在其行动中的价值观和原则。智利在被传唤在法院出庭时，亲历了这种严肃性和可信性。实际上，在本报告所述这个特定时期，法院作出了对我国非常重要的四项判决，其中包括关于锡拉拉河水域地位和使用问题争端（智利诉玻利维亚）的判决。法院还发布了20项命令来处理目前进行的各个诉讼案件，并就6个案件举行了听证。

我们认可法院的崇高职责和使命。在这方面，秉持诚意充分而全面地遵守法院的裁决所产生的国际义务是将争端提请法院裁决的各方应尽的义务，智利信守并充分遵守这项义务。

同样，我们强调，法院不仅通过其诉讼管辖权，而且特别是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还通过其咨询管辖权，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我们认为，法院可通过其咨询职能进行的法律审查使它能够协助诉诸它的联合国机关处理复杂局势。

我们特别提及目前有待法院审理的两个咨询案件，一个涉及国家在气候变化方面的义务，另一个涉及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政策和做法的法律后果。智利致力于推动这一职能，将继续在程序上有机会的时候积极介入这两个案件。

智利认为，如果法院能够考虑将其判决书翻译成西班牙语，以便让更多的人了解法院的判例，那将是积极之举。法院的网站上已经提供了一些西班牙语的文件，例如判决和命令摘要。因此，我们认为，由于西班牙语是联合国正式语文之一，也是世界上使用最广泛的语言之一，采纳将判决书翻译成西班牙语的做法可有助于它们在伊比利亚-美洲国家最广泛的领域得到更广泛的传播和使用。

智利要强调法院对青年作出的让他们参与法院活动的承诺。这反映在法院的司法研修助理项目

中。我国支持该项目。我们敦促法院继续开展这一重要项目。

智利同其他国家一道表示支持法院，并一如既往地相信，联合国将继续为法院的工作提供必要的人力和物力资源，对法院的要求给予应有的关注，以便法院能够充分履行其重要职能。

**御屋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表示真诚赞赏多诺霍院长兢兢业业领导法院工作，并就法院过去一年来的活动提交翔实报告（A/78/4）。日本赞扬各位法官和书记官处为法院有效和高效运作所做的贡献。

今年1月，作为安全理事会主席，日本召开了一次主题为“国家间法治”的公开辩论会（见S/PV.9241）。多诺霍院长和牛津大学阿坎德教授就国际法院在促进国家间法治方面的作用作了颇有见地的通报。

多诺霍院长在1月份的通报中曾提到1970年《关于各国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之宣言》。该《宣言》是在1960年代会员国进行漫长而艰难的讨论之后由大会通过的。当时，许多新独立的国家加入了联合国，大会的权力平衡发生了巨大变化。正如多诺霍院长在1月份的通报中指出的那样，大会通过《友好关系宣言》追求的一个中心目标是：

“促进各国间法治、尤其是《宪章》所载原则之普遍适用”。（第2625（XXV）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四段）

《宣言》指出：

“忠实遵守关于各国间友好关系与合作之国际法原则，并一秉诚意，履行各国依宪章所担负之义务，对于国际和平及安全之维持……至关重要”。（第2625（XXV）号决议，附件，序言部分第五段）

国际法院作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在解释和适用《联合国宪章》基本原则方面可以发挥重大作用。这些原则对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

其中自然包括《宪章》第二条第四项所规定的禁止使用武力原则。

在关于隔离墙的咨询意见中，国际法院认定，以武力获取领土是非法的，这是《联合国宪章》所载的禁止使用武力原则的必然结果，并且反映了习惯国际法。鉴于国际关系中最近的事态发展，国际法院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在解释和适用涉及以武力获取领土的规则方面特别重要。我们都记得，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前，强国竞相以武力获取领土。因此，应当提供重要保障，防止武力统治卷土重来。

多诺霍院长曾在1月份的通报中指出，在国际层面，法治概念不断地与相互竞争的趋势作斗争。但她也正确地指出：“现在不是法治挥舞白旗投降的时候”（S/PV.9241，第5页）。如果我们不是在挥舞法治投降白旗，那就应当讨论国际法院在解释和适用《联合国宪章》基本原则方面的作用。

在审议国际法院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而发挥的作用时，应当回顾另一项重要决议，即1982年通过的《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在通过该宣言时，大会重申

“必须尽最大努力，以求只以和平方法解决国家间的任何冲突和争端，避免采取只会使这些冲突和争端更难解决的任何军事行动和敌对态度。”（第37/10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三段）

该宣言提请各国注意国际法院在解决法律争端方面的作用。

阿坎德教授曾在1月份的通报中指出，193个国家中只有73个国家宣布承认国际法院的强制管辖权。他说，更多的国家接受国际法院和其他法庭的管辖权将标志着法治方面的一个重要进步，有助于维护和平。

2019年，日本政府与牛津学者合作研究各国接受国际法院管辖权的问题。如果看一看提交给国际

法院的案件清单,就会明白,许多案件依赖于几项我们相当熟悉的公约。它们都是重大案件,而更多国家接受国际法院管辖权应该能加强法院作用,标志着法治的重要进步。

日本也明白,说时容易做时难,因为不利的司法裁决往往会在国内造成沉重压力。然而,当国际和平与安全受到严重威胁时,各国应该停下来想一想国际法院的潜在作用。日本真诚希望,尚未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款发表声明的会员国能够考虑发表声明,以解决其他相关争端解决机制没有涵盖的争端,尤其是在可能影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问题上。

一个接受国际法院对相关法律问题管辖权的国家不太可能诉诸强制措施来追求自身利益,根据国际法,使用强制措施很难有正当理由。因此,接受这一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争端解决机制是对非法强制措施的一种威慑,有助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另一方面,如果一个国家诉诸很难根据国际法给出合理理由的强制措施,并反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争端解决办法,该国就不能自称是国际法的忠实遵守者。

即使国际法院根据《法院规约》的声明或是对法院管辖权作出规定的条约而没有现成的管辖权,安全理事会也可以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三十六条,推荐适当的调整程序或方法,包括利用国际法院。人们应该记得,这条规定曾在76年前使用过。1947年,安全理事会建议根据《宪章》第三十六条将科孚海峡案提交国际法院审理。

最后,我重申,日本坚定支持国际法院作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在维护和加强法治方面的作用。日本决心继续努力在各国之间促进法治,以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冯乌斯拉-格莱琛女士(德国)(以英语发言):**面对国际社会日益增多的复杂状况和挑战,国际法仍然至关重要,是公正世界的护栏。在这种时候,国际法院作为一个机构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不可或缺。国际法院作为联合国的主要法律机构,为各

国提供了和平解决争端的手段。德国要感谢多诺霍院长的报告(A/78/4)以及她过去几年对法院的巨大贡献。

国际法院与国际刑事法院、国际海洋法法庭和常设仲裁法院等其他中央司法机构一道,是国际法律秩序的主要守护者。提交给国际法院的案件数量稳步增加。目前,法院正在审理20起案件。这是一个令人鼓舞的动向,展示了国际法院的巨大威望、重要性和责任。我要简单谈谈德国认为尤其重要的几个案件。

首先,关于根据《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提出的灭绝种族指控案(乌克兰诉俄罗斯联邦),维护《灭绝种族罪公约》的完整性,驳斥以虚假的灭绝种族指控为借口为非法侵略辩护的企图,对德国来说至关重要。德国特别关心维护《灭绝种族罪公约》的完整性,尤其是考虑到德国自己的过去。

因此,我们决定介入这些诉讼,正如《灭绝种族罪公约》其他31个缔约国所做的那样。空前的参与程度清楚表明了《灭绝种族罪公约》缔约国对解读公约的兴趣。我们感谢法院给我们机会,就在该案中适当运用《灭绝种族罪公约》发表我们的看法。

第二,大会首次请法院就各国在气候变化方面的义务发表咨询意见。应对气候变化的影响需要集体行动和国际合作。现在,我们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需要大规模解决方案。因此,对我们来说,国际法院凭借其法律权威,理应介入并明确我们对该领域现有法律义务适用范围的想法。适用规则的明确性和确定性有助于我们努力应对气候和安全挑战。因此,德国将在这些程序中向法院提交一份书面声明,以支持法院的重要工作。

第三,德国正在密切关注《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冈比亚诉缅甸)一案的事态发展。我们要赞扬冈比亚将此案提交给法院。此外,德国欢迎法院7月22日根据各方普遍承担的义务就案件可否受理问题作出的裁决。我们深信,严重侵犯人权行为无论发生在哪里,都必须得到处理。因

此，德国宣布，我们将适时介入这些诉讼。在人权公约规定法院管辖权的情况下，国际法院可以发挥关键作用，以确保正确适用和解释这些规范。在这方面，德国还将密切关注加拿大和荷兰今年早些时候根据《禁止酷刑公约》对叙利亚提起的案件。

最后，当务之急是，接受法院管辖权的国家必须遵守法院裁决。根据国际法，有关临时措施的命令也具有约束力。因此，我们紧急呼吁俄罗斯联邦遵守法院2022年3月16日的命令，停止对联合国会员国乌克兰的侵略。

提交法院审理的案件数量增加是一个可喜的事态发展。与此同时，德国认识到，不断增加的工作量也对法院的能力构成挑战——法院已表明有能力应对这些挑战。然而，我们所有人都需要确保未来也是如此。国际法院是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主要工具。我们要确保共同维护和保护它。

**兰格里什女士**（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我首先要感谢多诺霍院长过去三年来对国际法院堪称模范的领导，感谢她今天提交了内容翔实的报告（A/78/4）。我们注意到，法院再度密集开展了工作，我们要对法院所有法官和工作人员为和平解决国际争端付出的辛勤工作和奉献表示感谢。

联合国赞赏国际法院在维护法治从而促进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所发挥的关键作用。作为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关，法院确保公正与和平解决争端的能力今天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重要。

我们注意到，自院长去年在大会发言（见A/77/PV.20）以来，向法院提交了五个新的诉讼案件，以及两项征求咨询意见的请求。世界各地的国家继续向法院提交重要问题，内容涉及各类法律问题，包括海洋和领土划界、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赔偿、环境保护、管辖豁免以及国际条约，包括有关防止灭绝种族、制止资助恐怖主义和民用航空安全的条约的解释和适用。近年来提交法院的案件的性质和数量突出表明了各国对法院的高度重视。

我们注意到，法院的一些诉讼案件和咨询意见涉及多方程序。我们赞扬法院对所涉复杂程序的管理。我们重申支持法院满足在这方面对它提出的其它要求。

联合王国为继续成为法院最有力的支持者之一而感到自豪，并重申，大会呼吁更多国家考虑接受国际法院的强制管辖权。联合王国谨再次感谢法院院长今天向我们作报告。

**佩雷斯先生**（瑞士）（以法语发言）：我们感谢国际法院院长介绍法院的报告（A/78/4）。在法院又一年的紧张活动结束之际，瑞士希望重申，我国支持和平解决争端，法院体现了这一点。年复一年，法院继续处理大量种类繁多、至关重要的案件。

我们要在发言中强调两点：法院的咨询作用和接受其管辖权的重要性。

瑞士长期以来一直支持法院的工作。这种支持是寻求鼓励和平解决争端和促进国际法治的外交政策的一部分。在这方面，法院是联合国的一个独特机关。必须记住，除了在国家间争端中发挥作用外，它也可以用来为联合国本身服务，帮助其履行使命、实现各项目标。大会可以请求提供咨询意见，这是促进国际法治的一个基本方面。

有可能就特定局势获得法律澄清，使整个联合国能够以公正的方式执行其任务。给予各国和国际组织提交书面陈述的机会，有助于提高法院的思考质量。这使法院有机会考虑到国际社会对法律状况的看法。正是考虑到这一点，瑞士参加了法院今年的工作。

几十年来，一个反复向法院提出的反对意见是，在咨询意见方面没有征得同意。国际法院一贯正确地认为，这并不对行使其管辖权构成障碍。瑞士支持这种做法。

尽管如此，法院的诉讼管辖权仍然以各国的同意为基础。因此，瑞士鼓励所有国家接受法院的管辖权。事先接受国际法院的管辖权是国际和平与

安全促进工作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正是联合国所有机关使我们能够履行后世免遭战祸的义务。仅为特定目的活跃于其中一个机关是不够的。国际法院是本组织的一部分，是实现后者目标的不可或缺的工具。为实现这一目标，接受法院的管辖权既是一个具体步骤，也是一个象征性步骤，同时还非常简单。

我们可以借此机会回顾，包括瑞士在内的一些国家于2014年出版了《关于接受国际法院管辖权的手册》。该《手册》就一国同意接受法院管辖的各种方式提供了有用的指示。其中包括实用建议，特别是可根据各国需要进行调整的示范条款。因此，无论一国是希望通过批准条约、单方面声明还是在提交案件后临时同意来同意接受法院管辖，都可以在《手册》中找到具体和详细的支持，《手册》以联合国所有语文刊登在法院网站上。

也正是出于这一目的，瑞士加入了罗马尼亚在2021年提出的关于加强法院管辖权的倡议。该倡议旨在鼓励各国同意接受法院管辖。

只有尽一切可能确保按照法院的规定和平解决争端，联合国才能“成为协调各国行动之中心，以达成……共同目的”。

**埃雷拉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感谢国际法院及其院长多诺霍法官介绍报告（A/78/4），其中详细介绍了报告所述期间开展的工作。

自1946年成立以来，国际法院持续通过和平解决争端，在促进法治、维护国际法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法院是解决国家间争端的唯一具有普遍和一般管辖权的国际法庭。

过去20年来，法院的工作量大幅增加，这似乎是未来的趋势。这表明，法院是一个一如既往可靠和必要的机构。

正如报告指出的那样，提交法院的案件涉及各类问题，例如包括领土和海洋划界、人权、对国际不

法行为的赔偿、环境保护、国家的管辖豁免以及国际条约和公约的解释和适用。

如文件所述，提交法院审理的案件地域分散，主题多样，这凸显了法院管辖权的普遍性和一般性。就有效性而言，毫无疑问，法院在联合国系统各机关中占有突出地位。法院的绝大多数裁决得到争端各方的执行，也得到第三国的承认。这种高水平的遵守主要是各国给予法院信任的结果，这在一个积极的循环中意味着越来越多的国家将争端提交法院管辖。

最近，各国向法院提交了国际法领域中过去通常不提交法院的案件，如人权和环境保护。在未来，我们可以期待这种多样性继续下去。法院不仅成功处理了这些复杂问题，还形成了丰富的判例，为逐步发展这些领域的规范和原则作出了贡献。

与任何国际法院一样，法院面临着持续挑战。在使用多种语文等领域仍有很大的改进余地。然而，毫无疑问，法院为国际社会提供了重要服务，为和平作出了独特的贡献。

我们要再次强调第75/129号决议的通过，大会在该决议中决定为国际法院司法研修助理项目设立一个由秘书长管理的特别信托基金，并决定建立一个机制，使发展中国家的大学能够从其近期法律毕业生中提名候选人，在国际法院继续接受九个月的培训。未来的国际法专业人员有更多机会体验国际法院并向其法官学习，这反过来将有助于加强法治，并有助于宣传法院在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可以发挥的宝贵作用。

最后，我们注意到，法院在编制其2024年拟议预算时，请求提供履行其司法职能所必需的财政资源。我们希望第五委员会能够核可这一请求。

最后，阿根廷代表团谨重申其对国际法院宝贵工作的承诺和支持，并希望所有代表团将继续确保遵守和尊重国际法。

科里涅维奇先生(乌克兰)(以英语发言): 我们欢迎国际法院院长来到大会, 并感谢她全面介绍了报告(A/78/4)。

我们大家都看到并得到报告证实的是, 越来越多的国家求助于国际刑院, 寻求保护它们的权利及其人民的权利。这证实了各国恢复正义的要求和对法院行使国际司法权力的信任。

法院目前审议的问题不仅对争端各方, 而且对整个国际社会都至关重要。它们将影响不同国际法文书以及各种双边和多边条约未来的适用和解释。

2022年2月, 我们求助于国际法院, 因为我们迫切需要保护, 我们今天仍然需要这种保护。当俄罗斯以虚假的种族灭绝指控为借口对乌克兰进行全面军事入侵时, 我们别无选择, 只能立即诉诸法院。在《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被如此冒天下之大不韪地滥用和为一场征服战争服务之际, 乌克兰相信, 在这一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人权文书通过75周年之际, 为了人类的最高理想法院, 将在执行和正确适用这一文书方面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

此外, 有33个国家申请参与根据《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提出的灭绝种族指控(乌克兰诉俄罗斯联邦)案, 因为它们认为, 如果对《灭绝种族罪公约》作出不同的适用、解释和履行, 各国可能会冷漠无情地滥用其防止和惩治灭绝种族罪的庄严义务, 这是非常危险的。参与国一致认为, 它们考虑的是《公约》的最高宗旨以及维护《公约》的完整性和国际法律秩序的完整性。我们赞赏的是, 在我们反对暴政的斗争中, 我们与民主世界站在一起, 为乌克兰的自由而战。

我们还要指出, 国际法院的一贯做法是, 在其关于临时措施的命令中强调提及《规约》第四十一条。法院重申其命令具有约束力, 并为临时措施所针对的当事方规定了国际法律义务。

不幸的是, 并非所有国家都尊重法院的命令, 并采取真正措施有诚意地执行这些命令。我谨回

顾, 2022年3月16日, 国际法院命令俄罗斯联邦立即暂停其于2022年2月24日开始的所谓军事行动。同一天, 俄罗斯炮击了马里乌波尔大剧院, 造成至少600名平民死亡。今天, 俄罗斯显然无视国际法院这项命令所规定的义务。俄罗斯无视国际法院的命令, 继续违反具有约束力的裁决, 清楚表明了它对国际法院、《联合国宪章》和整个国际法的态度。在这方面, 我们呼吁国际社会坚持要求俄罗斯遵守国际法, 包括国际法院具有约束力的裁决。

我要回顾, 俄罗斯蔑视国际法的举动并非始于2022年。早在2014年, 俄罗斯就占领并非法试图吞并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和塞瓦斯托波尔市, 之后又对克里米亚鞑靼人和乌克兰族人口持续实施歧视性政策, 目的是通过摧毁竞争文化来巩固俄罗斯在克里米亚半岛的统治地位。早在2014年, 俄罗斯及其官员、军事人员、私人组织和个人就向武装编队, 包括所谓的顿涅茨克和卢甘斯克人民共和国以及在乌克兰领土上活动的其他相关团体和个人提供武器、资金、培训以及其他形式的援助。2017年, 乌克兰根据《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提出了索赔, 因为我们迫切需要得到保护, 免受俄罗斯自2014年初以来实施的暴力和恐怖行为的侵害。

我们认为, 乌克兰的力量主要是其公民及其为自由、伸张正义和追究责任而战的力量。我们强调, 乌克兰政府所做的每一项努力都是为了乌克兰人民, 因为他们的权利和利益不仅在乌克兰境内因俄罗斯的无端入侵而受到野蛮侵犯, 而且在境外也受到野蛮侵犯。2020年1月8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德黑兰蓄意袭击乌克兰国际航空公司民用航班PS-752, 实际造成机上176名无辜人员死亡, 其中包括11名乌克兰人。乌克兰与加拿大、瑞典和联合王国一道, 针对这一行为采取了相应的法律行动, 根据《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 向国际法院提出了针对伊朗的诉讼请求。如四国以前共同指出的那样, 我们坚定不移地致力于为受害者家属查明真相, 伸张正义, 追究责任。

通过公平公正地审视事实和法律，尊敬的国际法院能够作出历史性的裁决。它可以帮助指导国际社会伸张正义，实现可持续和平，防止今后发生严重违反国际法的行为。对俄罗斯和其他违反国际法的国家有罪不究的情况必须彻底结束。

乌克兰赞扬国际法院在以司法手段解决国家间争端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我们要再次重申和平解决争端的承诺。我们珍视法院活动的公正性和高效性。我们赞赏国际法院在维护和促进全世界法治，特别是冲突局势中的法治方面所起的关键作用。我们认为，俄罗斯对乌克兰的侵略战争实际上是一个攸关民主存续和民主在全球的地位的紧要时刻。今天，能否化险为夷取决于法院。

**马新民先生(中国)：**中国代表团感谢多诺霍院长所做国际法院工作报告(A/78/4)，对全体法官和书记官处工作人员勤勉履职表示敬意。

中国高度重视国际法院在维护和平、正义和国际秩序方面的体制性支柱作用。法院作为联合国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架构的组成部分，在预防冲突、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至关重要；作为主权国家政府间国际组织的主要机构，在维护国家主权、和平解决争端、促进国家间友好关系方面至关重要；

作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在解释和适用法律、认定事实，维护《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与国际法律秩序，促进国际公平正义方面至关重要。中国相信并期待国际法院在国际关系中发挥更大作用。

中国一贯积极支持国际法院工作，始终密切关注法院司法活动。过去一年，国际法院面对日益繁重的工作任务，继续以高度专业精神勤勉履职，作出4份判决、20份指令，取得显著的工作成绩，中国对此表示赞赏。近年来，法院审理的诉讼和咨询案件不断增加，涉及国际和平与安全、全人类共同关切事项、领土和海洋划界、国家豁免、外交关系、人权条约解释适用等重要国际法问题。国际法院对这些案件的处理，不仅直接影响当事国利益，也关

乎国际秩序的稳定，以及国际法的有效实施和长远发展。

今年法院先后收到联合国大会关于就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第77/247号决议)和气候变化问题(第77/276号决议)提供咨询意见的请求。在一年内收到两个咨询意见请求，在法院历史上罕见，反映了联合国机构和会员国对法院咨询职能的重视。

关于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咨询意见案，中国向法院提交了书面意见，阐述了在法院管辖权、国际人道法、国际人权法、民族自决权和国家责任等问题上的立场，主张以“两国方案”为基础，推动巴勒斯坦问题全面公正持久解决。近期巴以爆发激烈冲突，造成双方大量人员伤亡。

中国高度关注有关局势，认为当务之急是尽快停火止战，防止局势进一步恶化，主张冲突各方都应严格遵守诉诸武力和国际人道法，都应保护平民和民用设施。

这种令人心痛的局面一再出现，充分说明国际社会采取切实行动的必要性和紧迫性。中国期待法院秉持客观、公正立场，全面、准确、平等、统一解释和适用国际法规则，在充分考虑各方意见的基础上发表咨询意见，为联合国处理有关问题提供法律指引，推动妥善解决巴勒斯坦问题。

中国正在准备就气候变化咨询意见案提交书面意见。中国认为，气候变化问题不仅是环境问题，更是可持续发展问题，还涉及国际公平正义问题。气候变化问题的解决，需要各国国内切实的气候行动与有效的国际合作相结合。

气候变化问题的特殊性决定了应对气候变化要以国际气候变化法为主，其他领域的国际法为辅。以《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巴黎协定》为核心的气候变化法律体系，在处理气候变化问题上处于基础和首要地位，其确立的基本原则、规则及其体现的精神应得到遵守和维护。中国愿继续与各国团结合作，积极履行《框架公约》体系义务，为应对气候变化全球性挑战做贡献。

**塞洛里奥·阿尔坎塔拉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感谢国际法院院长琼·多诺霍法官介绍关于2022年8月至2023年7月期间活动的报告（A/78/4）。法院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所开展的工作之多清楚地表明，它仍然是一个重要的司法机关。过去一年发布的四项判决和20项命令证明了其工作的严谨性、质量和一致性。

法院面前有18起诉讼案件和两个咨询程序，这并非巧合。值得注意的是，新的诉讼案件来自世界所有区域，当然包括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这反映了我们作为国家对法院的信任。我们相信，在今后几年里，国际法院将继续为国际法的适用和解释以及国际法的发展作出贡献。根据其一般管辖权，审理中的案件审理涉及各种问题，从划界和人权条约的解释到管辖豁免，仅举几例。

就咨询程序而言，法院正在审议的两项咨询意见请求显然已经引起各国、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的极大兴趣。毫无疑问，法院提出的意见提供了人们期待的最高国际法院在对人类和国际和平具有重要意义的问题上的法律清晰度，从而有助于找到引起这些问题的复杂根源的解决办法。这两项请求都涉及迫在眉睫的问题，在这些问题中，理性和法律的力量应再次占上风，以便制止和防止更大的危机和全球不稳定。正如我们在其他场合所说的那样，法院的咨询作用为加强秘书长的预防性外交任务提供了机会。因此，在我们看来，授权秘书长经常征求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将是更好地履行其任务规定的又一项工具。

墨西哥重申支持国际法院的工作，它作为一个全球性法院，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发挥着根本作用。自1947年以来，墨西哥一直承认其强制管辖权。过去二十年来，承认法院强制管辖权的国家数目有所增加，这无疑是积极的。然而，令人惊讶的是，只有74个国家，其中只有一个是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作出了这一决定，不到成员国总数的一半。我们郑重敦促那些尚未这样做的国家采取这一重要步骤，通过法律实现和平。

因此，墨西哥支持关于促进国际法院管辖权的宣言，这是罗马尼亚的一项倡议。同样，为了加强和平解决争端的手段，我们将继续推动在我们正在谈判的多边条约中列入承认国际法院的管辖权条款。对国际法院最近审理的案件的简单回顾就可以表明，拥有此类管辖权条款对于能够诉诸国际法院至关重要。

墨西哥对法院的承诺不仅体现在接受法院的管辖权上。墨西哥曾诉诸法院和平解决“阿韦纳和其他墨西哥国民”一案中的争端，并请求大会确保法院裁决得到执行。我们的贡献还体现在墨西哥知名人士作为这一世界法院法官的参与。我们希望能够得到大会的支持，在11月9日举行的法官选举中选举胡安·曼努埃尔·戈麦斯-罗夫莱多先生，从而为这一国际主义者精英群体再添一位伟大的法学家。

最后，墨西哥重申对国际法院的公正性和独立性的绝对信心，国际法院的工作是它在解决我们各国交由其管辖的争端方面的合法性的基石。我们坚信，国家之间不存在不能通过国际法解决的全球性挑战或争端。即使在战争的极端情况下以及在诉诸武力之时，国际法仍然是国家之间的通用语言。

**代理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欧洲联盟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发言。

**霍夫迈斯特先生**（欧洲联盟）（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欧洲联盟（欧盟）发言。首先，请允许我感谢琼·多诺霍院长介绍关于2022年8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期间国际法院活动的报告（A/78/4）。

法院是通过法治实现国际正义的高耸的灯塔。自1947年5月科孚海峡（联合王国诉阿尔巴尼亚）案作为第一个案件列入法院案件总表以来，法院名册上登记了190个案件。待审案件表目前已经排满。加上最近提交的案件，已达到20个。

法院待决案件数量庞大，近期案件量不断增加，涉及各类争端，表明法院在裁决法律争端方面的关键作用。这之所以得以实现，要归功于法官们的奉献精神和高尚的道德和专业标准。我们感谢法院院

长、法院法官、书记官长和法院全体工作人员坚定不移地致力于伸张正义。

11月9日，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将从9名候选人中选出5名法官，任期9年，从明年2月开始。这些关键选举将决定未来十年法院的法官席位。

国际法院在和平解决国际争端方面具有突出地位。通过解决国家间争端并向联合国主要机关及其专门机构提供咨询意见，国际法院为维护或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发展各国间的友好关系与合作作出了巨大贡献。

然而，法院通过和平解决争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作用只有在争端各方遵守其裁决的情况下才有效。欧洲联盟敦促所有将争端提交法院进行国际裁决的国家遵守法院的判决和命令。

欧洲联盟感到遗憾的是，法院2022年3月发布的要求俄罗斯立即暂停在乌克兰的军事行动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命令仍然没有得到执行。乌克兰和俄罗斯之间关于根据《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指控灭绝种族罪一案，除其他外，旨在确定俄罗斯没有法律依据而是根据未经证实的灭绝种族指控对乌克兰采取单方面军事行动。作为《灭绝种族罪公约》的有关缔约国，欧洲联盟的26个成员国已在法院进行干预，就根据《规约》第63条解释《公约》发表意见。这一史无前例的举动表明，正如我前面的许多发言者所强调的那样，维护《公约》的完整性是多么重要。

欧洲联盟期待关于管辖权和该案案情的裁决。它同样在等待法院旨在澄清各国和国际组织根据国际法承担的法律义务的所有其他裁决和咨询意见。

气候变化与生物多样性丧失和空气污染一起组成了全球三重危机。这是当今人类面临的生存危机。联合国所有其他主要机构都审议了气候变化问题，而国际法院还没有机会这样做。今年春天，由欧盟所有成员国共同提出、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第77/276号决议请求提供咨询意见，这是法院澄清各

国在气候变化方面的法律义务，特别是对那些尤其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国家的法律义务的一个历史性机遇。

欧洲联盟要强调，我们赞赏选择通过咨询程序与法院接触。它不涉及争议的性质避免了争端，也鼓励国际社会继续采取更有雄心的有效行动，包括通过国际谈判来解决气候变化问题。

欧洲联盟打算提交书面陈述，并在法院听审中作口头陈述。欧盟为气候行动打头阵，通过监管、外交、尽职行动和国际合作，采取了坚决果断的行动应对气候变化。欧盟通过促进各国采取单独和集体行动预防和应对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并重点声援那些尤其易受气候变化影响的国家，从而支持国际法的逐步发展，使其得到有力遵守。

欧洲联盟期望该咨询意见能够根据所有国家的国际法现状解答法律问题，并澄清各国根据适用的国际法承担的义务，以及违反这些义务对所有国家产生的法律后果。它将为包括新兴国家和高排放发展中国家在内的所有国家从法律上提供动力，为它们在《巴黎协定》中的国家自主贡献树立更大的雄心，并采取切实行动遏制排放和保护人权。

欧盟在去年的发言中（见A/77/PV.20）也回顾了判例法，其中，欧洲各国法院援引国际法院的判例，在欧盟的法律秩序框架内解释和适用国际法。从2023年开始，可以加上另一项重要裁决。在委内瑞拉诉欧洲委员会一案中，普通法院回顾了国际法院加布奇科沃-大毛罗斯项目案的程序要求。此外，欧盟普通法院在处理管辖权问题时，提到了巴塞罗那电车公司案以来国际法院关于普遍义务的广泛判例。这是国际法和欧盟法律之间关系的又一明确例证，国际法院或许可以探索与欧洲联盟法院就共同关心的问题定期交流的可能性。

最后我要做个总结。欧洲联盟高度评价法院的工作。作为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关，它通过权威的决定和意见，为全球促进国际正义作出了巨大贡献。欧洲联盟重申继续支持国际法院。

**约根森女士**（丹麦）（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以五个北欧国家——芬兰、冰岛、挪威、瑞典和我国丹麦——的名义发言。首先我要感谢琼·多诺霍院长提交国际法院的报告（A/78/4）。

北欧国家高度重视国际法院，并愿借此机会赞扬法院的工作，强调法院为国际法律秩序发挥的重要作用。国际法院在和平解决国际争端以及在全球事务中维护法治方面发挥了核心作用。法院作为一个公正、独立的机构，具有最高的法律标准和一致的判例，赢得了良好声誉——这是一个真正的世界法院。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院再次开展了高强度活动，审理了分布于全球各地、涉及从领土和海洋划界到防止灭绝种族、人权以及环境保护等各种法律问题的案件。今年不仅有五个新的争议案件提交给法院，还有两个咨询意见请求。

将争端提交给法院这一举动是在履行所有国家和平解决争端的义务。目前有20个案件有待法院完成审理，其中七个案件是在2022年9月至2023年9月期间开始审理的。这表明，法院继续为和平解决争端作出贡献是极具价值的，也存在很大的需求。这也证明了各国对法院的信任。这进而证明了各国对法治、和平解决争端以及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坚定承诺。

为了维持这种信任，至关重要的是，法院在执行任务时要坚持有效、公正、出色地开展司法工作。而各国则有义务确保遵守和履行法院的临时措施和判决命令，以维护法院的完整性和司法职能。

我们敦促所有国家建设性地参与以国际法为基础的多边合作，和平解决争端是其中关键的组成部分。在当今充满挑战的全球政治环境中，和平解决争端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重要。有几种方法可以确立法院的管辖权，我们呼吁尚未接受法院强制管辖权的国家考虑接受。

2022年3月，法院通知《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缔约国，乌克兰已根据《灭绝种族罪公约》

申请对俄罗斯联邦提起诉讼，该公约的缔约国有权根据《法院规约》第63条介入诉讼。

到目前为止，根据第63条介入诉讼的情况极为少见。第63条的目标和宗旨是确保争端当事方以外的国家可以就它们也参与缔约的公约的解读向法院提出意见。因此，这是为了承认，解释该公约关乎多边公约每一个缔约国的直接利益。这一权利对法院也具有内在价值，因为它可以为法院的决策提供宝贵的帮助。重要的是，如果一个缔约国决定使用这项权利，它也就接受了法院在判决中给出的解释将对其具有约束力。

几个缔约国确实已独立决定利用它们的这项权利对该案进行干预。在诉讼程序的当前阶段，它们向法院提出了关于对公约第九条和其他条款的解读的意见，因为它们涉及法院管辖权问题。北欧国家认为，这种干预充分反映了法院作为促进和保护以法治为基础的国际制度的机构的重要性。

法院新法官的选举即将举行。北欧国家谨借此机会重申，必须努力改善法院的性别平衡。11月9日的选举是一次机会，可借以反思我们为实现法院男女平等代表权所作的共同努力。我们鼓励所有国家继续积极努力实现这一目标。

最后，北欧国家愿重申，它们继续支持国际法院担任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关，并——更广泛而言——支持国际法律体系。

**麦卡锡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今天，我荣幸地代表加拿大、新西兰和我国澳大利亚（加澳新）发言。我们谨感谢国际法院院长琼·多诺霍法官今天提交关于法院过去一年工作的全面报告（A/78/4）。

报告重申了法院作为唯一具有普遍和一般管辖权的国际法院的地位，并概述了各国寻求国际法院协助的各类问题。报告简明扼要地总结了各国如何利用法院这一保护和促进基于规则的国际秩序的工具的作用。

加澳新也感谢多诺霍院长今天宣布，法院更新了其规则和程序指示，采用了性别包容性措辞。我们赞扬法院作出这些修订。它们是重要和有意义的。

加澳新三国仍然是法院的坚定支持者。尽管工作量很大，要审理的案件也很复杂，但法院在完成口头诉讼程序后迅速作出判决、发表咨询意见，我们对此表示赞扬。我们鼓励所有国家肯定法院为追求和平与安全的共同目标而迅速开展的工作，并在外交努力失败时继续求助于法院解决分歧。

法院要处理的诉讼和咨询程序数量之多，证明了对该机构的广泛信任。特别是，我们指出，今年3月，132个共同提案国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具有里程碑意义的第77/276号决议，就各国在气候变化方面的义务征求法院的咨询意见。这清楚地表明了对法院独立性、其法官的专门知识和操守以及其诉讼程序的严谨性所抱有的坚定信心。我们赞扬瓦努阿图在这一重要举措上发挥的领导作用。

我们预计法院明年的日程仍然很满，期待法院在诉讼程序的推进过程中澄清一系列国际公法问题。法院的案件量继续增加，我们必须确保它继续获得适当的资源，以完成其至关重要的使命。

加澳新三国也要借此机会感谢法院法官的敬业工作和对该机构的承诺。我们强烈认为，会员国对法院管辖权的广泛支持有助于法院高效发挥其首要作用——审理争端的实质内容。我们敬请尚未接受法院强制管辖权的国家考虑与加澳新三国一道，根据法院《规约》接受法院的强制管辖权。

我们也要强调，所有会员国都已承诺遵守国际法院对其作为当事方的任何案件作出的裁决。这包括临时措施指示。我们重申，必须尊重和遵守国际法——法院的判例对国际法做出贡献——从而加强国际司法体系对所有会员国的惠益。

我们感到高兴的是，法院报告介绍了司法研修助理项目信托基金资金使用的最新情况。支持年轻法学家在法院接受培训，将有助于增加研修助理

项目参与者的地域和语言多样性，进而改善法院的可达性。

事实上，在法院大厅工作的人员和在法院担任法官的人员的多样性同样丰富了法院的权威及其判决的质量。因此，值得注意的是，在法院78年的历史中，只有五名女性被任命为法院常任法官，而男性则有100多名。我们感到自豪的是，澳大利亚的希拉里·查尔斯沃思法官是这五名女性之一，我们也感到自豪的是，澳大利亚、加拿大和新西兰国家小组与跨越所有区域集团的另外30多个国家小组一道，于11月9日提名查尔斯沃斯法官连任法院法官。

最后，加拿大、新西兰和澳大利亚继续坚定支持以联合国系统为核心、基于规则的多边主义。我们将与伙伴一道，继续公开支持包括国际法院在内的该系统各机构。我们将继续与法院合作，以确保进行追责并维护法治——我们重申对这些原则的坚定承诺，在我们面对日益增多和新出现的全球挑战时，这些原则必须指导我们的行动。

**莱菲伯尔先生**（荷兰）（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感谢国际法院院长琼·多诺霍女士阁下介绍法院的报告（A/78/4）。

国际法院作为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关，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解释和相关国际法做出了巨大贡献。通过解决提交给它的争端以及就法律问题向国际组织提供咨询意见做出的这种贡献不应被低估。荷兰王国珍视法院的贡献，在这方面，我国始终为自己是国际法院的东道国而感到自豪。

为了使国际法院能够正常运作，和平解决争端，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都必须接受法院的强制管辖权。有鉴于此，我国政府谨再次鼓励所有尚未接受法院强制管辖权的联合国会员国根据《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款作出声明，接受法院的强制管辖权，同时尽可能少作出保留。例如，我们对法院管辖权的唯一保留是暂时的。荷兰王国将接受所有源于在提交法院前100年之内发生的局势或事实的争端。我国政府遗憾地注意到，2021年年初以来，没有太多的

国家根据《规约》第36条第2项提出声明,而这样做的国家则提出明显和严重限制法院管辖权的保留。

法院的工作量越来越大。越来越多的国家为了和平解决其争端而诉诸法院,这一点值得赞扬,同时也导致这一年格外繁忙。争端的数目增多本身就是一种挑战。但是除此之外,争端还包含更多的程序性挑战,比如许多国家和组织介入和参与案件。争端事实的复杂性和权衡矛盾的证据构成另一种挑战。荷兰王国钦佩法院处理这些程序性挑战的有效方式,比如鼓励国家联合运作。如果法院考虑对其在这方面的行政做法稍做更新,这种良好的司法做法甚至可能得到加强。具体而言,我国政府恭敬地建议法院重新评估在咨询程序中提出联合申请、参与或声明时,所有文件必须附有所有当事国代表的签名原件的要求。此外,举行有关行政或操作性事务、包括时间安排的虚拟信息介绍会也可节省时间,从而有益于良好的司法实践。

我谨借此机会提出最后一个问题,即:在法院的咨询程序中接受迟交的问题。荷兰王国愿指出,在整个国际社会的参与尤其令人关注的那些咨询程序中,与争端诉讼不同,可能有必要在接受迟交方面采取一种更加宽大的做法。例如,在发布新闻稿之后,不提供理由地接受某些迟交而不接受其它迟交,这可能也不会被视为一种透明的司法。在这方面,法院可从国际海洋法法庭的做法中受到启发,后者采纳了一种更加宽大的做法,准许在程序的口头阶段开始之前的迟交。我国政府认为,在咨询程序中对接受迟交采取一种更加透明和宽大的做法只会确保法院掌握所有必要的信息与观点,使法院能够在这些程序中以一种比当前更加出色的方式行使其咨询职能。

**拉科韦茨先生(斯洛文尼亚)(以英语发言):**斯洛文尼亚欢迎有机会讨论国际法院的年度报告(A/78/4)。首先,我谨表示,斯洛文尼亚感谢国际法院院长琼·多诺霍法官全面通报法院有关其活动的报告。我谨赞扬她高效和投入的工作。我还谨感谢所有其他法官在伸张正义方面的重要作用。

斯洛文尼亚谨重申我们对法院这个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的支持。过去二十年来,法院的工作量始终在增加,这突出表明,长期以来需要并且希望有一个多边机制,以处理具有国际重要性的法律挑战。法院处理的案件来自四个大陆,其多样性证实了其普遍性。迄今已有74个会员国接受了法院的强制管辖权。

除推进多边主义之外,法院的裁决和咨询意见还直接构建和强化了国家的法治。更重要的是,法院的一切工作都是为了促进和加强法治。法院通过其裁决和咨询意见,为发展和澄清国际法做出了重要贡献。

值此侵犯人权行为与冲突困扰千百万人的生活、多个地区的紧张正在加剧之际,法院在裁断国家间争端方面的作用对于维护和平与安全依然至关重要。法院的报告恰如其分地指出: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院不断接到新案,下达了大量判决和命令,这体现出法院的强大活力。”(A/78/4,第9段)

至关重要的是,法院致力于维护国际法,促进一个和平的基于规则的全球秩序。就近期乌克兰诉俄罗斯一案而言,斯洛文尼亚坚定地支持司法和通过法律渠道和平解决争端的原则。斯洛文尼亚在我国参与期间强调,有必要宽泛地解释《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第9条。斯洛文尼亚还强调了准确解释和适用该《公约》的重要性,以便维护其完整性,即:国际社会努力实现纯粹为人道主义和文明服务的目的。

法院为国际法的演化做出了无可否认的贡献。但是,它通过司法手段解决争端的有效性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当事方立即和全面执行法院的裁决。因此,我们大力敦促所有提交争端供国际裁断的国家执行国际法院的裁决及其可能下达的任何临时措施。

最后,请允许我指出,国际社会需要不断为法院铺平道路,使它的决定、裁决、意见以及命令得到

遵守,为此,国际社会对于国际司法的有效性和持久性始终至关重要。

**奥罗桑女士**(罗马尼亚)(以英语发言):众所周知,发布国际法院的年度报告(A/78/4)是国际法周的亮点之一。请允许我祝贺院长完成又一年极其紧张的司法活动并且全面介绍其这些活动。

不幸的是,对我们这些国际律师界的人来说,此刻是充满挑战的时候,因为我们看到违反国际法的事件越来越多。罗马尼亚坚信,法院在当前极其动荡的国际环境下有着特殊的作用。我国致力于通过和平手段解决一切争端,并且大力支持法院确保法律至高无上的作用。

本着这种精神,罗马尼亚参与了当前案卷中的一起案件,即:有关根据《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提出的灭绝种族指控(乌克兰诉俄罗斯联邦)的争端。参加这些程序的国家数目之多前所未有,说明该案中法院审理的问题对于整个国际社会何其重要。

在应对人类行为所致的冲突和危机时,我们不应忽视气候紧急情况及其法律层面问题。罗马尼亚积极参加了瓦努阿图发起的由来自所有地理区域的17个联合国会员国组成的核心联盟,该联盟成功促成大会一致通过关于国际法院就气候变化问题提供咨询意见的请求(第77/276号决议)。

在法律上明确各国义务将有助于突出气候行动的重点,为了当代人的眼前利益,但更重要的是为了所有后代人的利益,迫切需要采取气候行动来减轻气候变化现象导致的更严重后果。通过提出的问题,寻求国际法院从国家间的角度和人权角度,就国家对导致气候系统遭受重大损害的行为和疏忽所负的责任出具咨询意见。罗马尼亚非常关心气候变化及其影响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包括海平面上升对国际法的影响,并打算积极参与这些咨询程序。

在可预见的基础上接受法院的管辖权有助于国际关系中亟需的稳定和一致性,从而促进国际和平事业。我们回顾由罗马尼亚的前外交部长波格丹·奥

雷斯库先生于2021年发起的《关于促进国际法院管辖权的宣言》的倡议。该《宣言》由一个核心国家集团起草,鼓励各国接受国际法院的管辖权,以此作为通过法律的司法适用来促进稳定的手段。迄今,已有33个国家表示支持该《宣言》。我们再次呼吁所有尚未认可《宣言》的国家认可该《宣言》。罗马尼亚充当了《宣言》保存方。

我还要指出,要使国际法院履行其作为有效解决争端的重要论坛的职责,各国就必须尊重其判决和命令。我们注意到一种不遵守法院发布的具有约束力的命令的令人担忧的趋势。这一问题在有关临时措施的命令方面尤为严重,这些措施对于维护各国的基本权利和保护其人民至关重要。为了不损害法院的权威,不削弱对国际法的尊重,我们呼吁各国严格遵守法院作出的判决和命令。

为表示罗马尼亚对国际法院的高度信任和尊重,由来自10个联合国会员国的常设仲裁法院国家小组共同提名的罗马尼亚候选人奥列斯库先生将在即将于11月举行的选举中竞选国际法院法官。我相信,他出色的专门知识,包括作为国际法委员会成员和国际法委员会海平面上升与国际法关系专题研究组共同主席的专门知识,将得到会员国的赏识,成为他当选的绝佳资历证明。

最后,我谨重申,我们赞赏法院的出色工作及其高标准的专业度、廉正和效率。

**维塞克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多诺霍院长今天内容翔实的报告(A/78/4),并感谢她作为国际法院院长发挥领导作用。在任职期间,她帮助法院渡过了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并指导法院处理了前所未有的大量案件,无论是在案件数量、复杂性还是对当事方和整个国际社会的重要性方面都是前所未有的。我们感谢她对国际法院、联合国和国际社会的服务。

我们也赞扬法院通过司法研修助理项目及其相关信托基金来支持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参与者,投入于世界各地未来的国际公法从业者。美国很高兴

今年早些时候为该基金捐款，并鼓励其他国家也这样做。

在我继续发言之前，我想花点时间悼念于今年5月去世的托马斯·比尔根塔尔法官。他是大屠杀幸存者，2000年至2010年担任法院法官，是著名的国际法学家和人权捍卫者。比尔根塔尔法官的一生富有意义，慈悲为怀，为我们所有人树立了榜样。我们深切怀念他。

法院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并通过和平解决争端为实现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作出了重要贡献。在报告所述期间，我们再次意识到，法院在处理一些最重要的国际法问题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

展望法院的未来，显然，法院的案件量将只会增加，给法院的行政和备审案件管理工作带来进一步挑战。在提交法院的案件和问题增多的同时，所提交问题的重要性也继续增加。

在这方面，我们注意到，乌克兰根据1948年《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起诉俄罗斯联邦一案仍在继续。乌克兰的诉请书寻求处理俄罗斯关于灭绝种族的指称，并认定俄罗斯没有合法依据基于这些指称在乌克兰采取军事行动。美国继续呼吁俄罗斯联邦遵守国际法院3月16日关于采取临时措施的命令，暂停对乌克兰的军事行动。

提交法院的其他重要案件包括加拿大和荷兰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对叙利亚提起的诉讼。

我们不仅注意到法院受理的这些牵涉其诉讼管辖权的案件，也注意到寻求法院提供咨询意见的重要问题。在这方面，美国期待分享自己的观点，以协助法院审议在大会最近的请求中提到的问题。

今年法院的选举提供了一个机会，以确保法院继续由能够承担这一庄严责任的法官组成。因此，美国自豪地支持萨拉·克利夫兰教授作为法院选举的候选人。

我们还感谢法院及其工作人员为国际社会服务，促进法治，并不断强调所有国家无论在平时时期还是在战争时期都必须按照国际法规定的义务行事。

**扎尼尼先生**（意大利）（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国际法院院长琼·多诺霍法官关于法院过去一年工作的全面报告（A/78/4），并感谢她今天颇有见地的发言。我也借此机会表示，意大利赞赏法院法官值得称赞的工作，并赞赏书记官长和全体工作人员的专业精神。

意大利敬重国际法院，认为它是联合国系统内的法律灯塔，因此是基于规则的国际秩序的重要支柱。国际法院通过其判决和咨询意见，酌情为维护国际法及发展国际法做出重大贡献。

法院待审案件与日俱增，涵盖法律问题的范围广泛多样，涉及的国家遍及世界各个地区，这证明，无论是在诉讼程序、还是在咨询程序中，法院的管辖权对于国际社会都具有持久的重要意义。

各国对法院作为公正和独立的司法机构的广泛信任，使其能够在寻求和平解决国际争端方面发挥其急需的关键作用。意大利和其它国家一样，给予全心全意的信任。

考虑到法院的诉讼管辖权，意大利目前是法院一起待审案件的当事方。我们还根据《规约》第六十三条第二项，参加了乌克兰根据《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对俄罗斯联邦提出的灭绝种族指控（《乌克兰诉俄罗斯联邦案》）。根据法院6月5日发布的关于参加诉讼声明的可受理性的命令，意大利提交了书面和口头意见。意大利特别铭记《灭绝种族罪公约》所载义务的普遍性质，正在参与这起非常重要的诉讼，目的是协助法院解释其中所载有关条款，谋求每一个以及所有缔约国的共同利益。

同样关于同一起案件，正如许多其他发言者此前所做的那样，意大利希望回顾，法院关于临时措施的命令对争端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法院于2022年3月16日发出的命令亦不例外。

我高兴地回顾，自2014年以来，意大利通过根据《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项交存的声明，承认了国家法院的管辖权具有强制性。这证实了我们对法院的信任，我们大力鼓励其他国家也考虑这样做。

最后，我谨重申，意大利全力支持国际法院，致力于协助法院履行其任务。在国际法基本准则明显遭到无视的时候，我们坚信，法院在维护法治和促进正义事业方面的作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重要。

**穆萨维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感谢国际法院院长提交了关于法院过去一年活动的全面报告（A/78/4）。我国代表团愿强调，国际法院作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和唯一具普遍性的国际法院，在通过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维护和促进国际法治方面具有重要作用。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坚定支持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特别是通过诉诸国际法院解决争端。目前，伊朗是法院四个待决案件的当事方，有三个案件是申诉方，一个案件是应诉方。

6月26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向秘书长交存了一份声明，承认根据《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项，法院的管辖权具有强制性。因此，伊朗成为接受法院强制管辖权的第74个国家，但对某些类别的争端有某些保留。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已向法院提出申请，以行使其正当合法权利。某些伊朗资产（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诉美利坚合众国）案涉及美国公然违反国际法的大量立法、行政和司法行为。伊朗的主要论点是，美国违反了1955年《友好、经济关系和领事权利条约》规定的义务。

2019年2月13日，法院裁定它拥有管辖权，可以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申请作出裁定，该申请可予受理。随后，双方就案情提交了书状。其后，于2022年9月就案情进行了聆讯。法院于2023年3月30日就案情作出判决。

法院驳回了美利坚合众国以伊朗公司未用尽当地救济为由就可受理性提出的反对意见。这一结论非常重要，因为它表明，伊朗公司没有合理的可能性在美国法院的诉讼中成功维护自己的权利，美国法院对伊朗和伊朗实体缺乏公正性，不愿意听取伊朗实体提出的任何论辩。法院还认定，美国违反了《友好条约》第三条第1款、第四条第1款、第四条第2款以及第十条第1款规定的义务。

因此，法院裁定，伊朗有权就法院已查明的美国违反行为所造成的损害获得赔偿。法院只能在诉讼的下一阶段评估有关损害和赔偿数额。如果双方无法在判决之日起24个月内就应向伊朗支付的赔偿金额达成一致，法院将应任何一方的请求，根据仅限于此问题的进一步书状确定应支付的金额。

2023年5月19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致函美国，宣布伊朗愿意根据法院2023年3月30日的判决，就应向伊朗支付的赔偿金额与美国进行谈判。美国至今没有回复伊朗的信件。

值得注意的是，法院在其判决中裁定，法院无权审理基于伊朗中央银行所受待遇而提出的索赔。根据《友好条约》，法院对中央银行没有管辖权，但这并不解除美国对伊朗中央银行行为的不法性，根据一般国际法，伊朗中央银行有权获得赔偿。

伊朗对美国提出了另一项提告，涉及美国对伊朗的非法制裁。在被称为关于违反1955年《友好、经济关系和领事权利条约》的指控（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诉美利坚合众国）的案件中，伊朗向法院起诉了美国的国际不法行为，这些行为是美国在单方面退出安全理事会核可的《联合全面行动计划》之后重新实施了一整套直接或间接针对伊朗和伊朗公司及国民的全面制裁和单方面胁迫性措施的结果。美国的措施违反了1955年《友好、经济关系和领事权利条约》的多项规定。

2018年10月3日，鉴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朗人民的权利遭受不可弥补损害的风险迫在眉睫，法院一致发布临时措施令，要求美国取消阻碍进口

食品、农产品、药品和医疗器械以及民用航空安全所需备件、设备及相关服务的一切障碍。它还命令美国确保给予许可证和必要的授权，并确保与所述货物和服务有关的付款和其他资金转移不受任何限制。

令人遗憾的是，至今美国仍无视法院的这一命令。因此，美国违反了其遵守该命令的义务。这非常令人不安，尽管这不是美国第一次不遵守法院的命令。美国不遵守国际法院的裁决，不仅是对法院裁决的不尊重，也是对国际法治的一次打击。美国必须为此承担国际责任。

值得一提的是，2021年2月3日，法院驳回了美国提出的所有初步反对意见，认为法院拥有管辖权，可受理伊朗的申请。然而，美国看来正想方设法阻止法院及时就其单方面强制性措施是非法的这一实质作出判决，尽管这些措施不断造成严重的人道主义伤害。因此，伊朗的期望是，法院应考虑到此事的紧迫性，加快审理案情实质，尽早举行听证。

请允许我简要谈谈伊朗提交法院的第三个案件，该案涉及加拿大继续侵犯伊朗的国家豁免权。伊朗根据《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款，于2023年6月27日对加拿大提起诉讼。伊朗坚信，加拿大自2012年以来对伊朗及其财产采取的立法、行政和司法措施侵犯了伊朗根据习惯国际法享有的豁免权。在向法院提交申请之前，伊朗通过外交渠道发出多份普通照会，一再要求加拿大停止其国际不法行为，但均无济于事。

2023年10月16日，法院发布命令，确定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诉状和加拿大提交辩诉状的相应期限。

2023年7月4日，加拿大、瑞典、乌克兰和联合王国向法院提交了一份联合提告，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起诉讼，声称根据《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即1971年《蒙特利尔公约》，存在一起所谓的争端。申请国称，2020年1月

8日乌克兰国际航空公司PS-752航班事故导致伊朗违反了1971年《蒙特利尔公约》规定的义务。

我谨在此谈几点看法。

第一，在将该事项提交法院之前，申请国并未适当地穷尽前提条件，即谈判和仲裁。

第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根据其对乌克兰国际航空公司PS-752航班不幸事故采取的原则性法律立场和做法，一直表示愿与相关国家进行谈判，这一点从通过外交渠道向这些国家发出的多份普通照会中即可看出。

第三，在此情况下，与乌克兰在基辅和德黑兰举行了三轮双边谈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除了一再表示愿同乌克兰、加拿大、瑞典和联合王国进行双边谈判外，还在最近的外交努力中宣布，它愿在马斯喀特进行集体谈判。然而，刚才提到的这些国家选择无视伊朗的真诚态度，将此事提交国际法院。

第四，这四国的这一最新举动表明，它们甚至不受自己宣称的谈判愿望的约束，提出谈判请求实际上是企图推进预先安排好的计划，而不是真正愿意真诚地进行谈判。

第五，在最近的一次外交努力中，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与乌克兰、联合王国、瑞典和加拿大于2023年10月2日和3日在日内瓦举行了谈判。会谈结束时，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强调应继续进行互动和对话，并宣布愿本着诚意进行注重成果的谈判，这是我们的原则立场。会谈的继续当然将取决于其他各方是否真正愿意并准备这么做。

第六，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希望此类或任何一类事故都不再发生。事故发生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相关部门公布了事故的主要原因。如2022年2月1日文件A/76/672号所载2022年1月31日给秘书长的信所述，伊朗已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真诚履行其国内和国际义务，并努力在这方面迅速、准确、透明、建设性地采取行动。

在航空领域,负责此事的独立事故调查组根据相关国际文书的框架公布了事故的最后报告。这项工作是通过与相关国家和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的互动与合作及时完成的,并受到参与调查过程的大多数国家的欢迎。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在国际标准框架内发布了一项指令,要求向每位在事故中丧生者的继承人支付15万美元的惠给金,这甚至远远超出了我国国际义务的范围。迄今为止,已有相当多的家庭收到了这笔款项。

德黑兰军事检察官办公室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进行了彻底调查。签发起诉书后,主管军事法庭在受害者家属、诉讼律师、律师和案件专家在场的情况下,对所有被告提起了透明的、有正当程序保障

的司法诉讼。主管法院进行了20次开庭审理,并于4月做出判决,判定被告有罪。此案目前正在上诉中。

在诉讼期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基于善意和透明的原则,及时向瑞典、乌克兰和联合王国大使馆以及加拿大/意大利大使馆外国利益科通报了开庭日期,并邀请他们参加希望参加的庭审。

发言最后,我要强调,国际法院作为一个专门解决国际争端的机构,在澄清、确认、明确和发展国际法规则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从而为国际法治做出了重大贡献。

**代理主席** (以法语发言): 我们听取了本次会议关于本项目辩论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我们将听取其余发言者的发言,日期待定。

下午6时10分散会。